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勤万信”）为 2026 年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中勤万信具备证券相关从业资格，在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中勤万信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。

鉴于中勤万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职业准则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意提请董事会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拟续聘
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核查意见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李春瑜

刘凯列

果德安